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智慧园区运维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6792-XM001

招标编号：BEIEC-ZC2025-013

采 购 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792-XM001
- 2.项目名称：智慧园区运维实训室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330.992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0.9926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园区运维实训室建设	330.99265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97.8934 万元，占总金额 9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3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3 层会议室_。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酒仙桥路四号

联系方式：51676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3 层

联系方式：17600448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凯

电 话：17600448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操作后建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提交相关材料。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510182300000670 注：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 注：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盖鲜章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33.099265 万元，占总金额 10.00%。</u>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8335866-310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3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u> 缴纳时间：<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

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

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1.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为中标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部分	一、价格分	30	
		评标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权值} = 0.3$。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	投标商务部分	二、商务部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技术部分	三、技术部分	65	
		技术参数	40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得满分 40 分。 “△”标注项，此项要求需分别提供：能源、变配电、新风空调机组、冷热源、多联机、送排风机、给排水泵、环境监测、报警、运维十个系统的任意时间段内数据查询界面截图每少提供一个系统截图扣 2 分； “#”标注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其它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设计方案	10	要求投标人，针对此次采购数字孪生实训平台，结合数据一物联数据集成平台、数字孪生模型库系统、拓扑软件、智慧校园三维可视化系统和图表数据图表生产系统出具该项目设计方案，具体得分如下： 1、设计方案，针对此次采购设备利用率高，完

				全符合实际场景应用且充分解决智慧园区场景需求。得 10 分； 2、设计方案，针对此次采购设备利用率一般，应用场景解性一般，部分满足智慧园区场景需求。5 分； 3、设计方案只对此次采购设备简单连接，不符合实际场景应用规律，智慧园区场景需求不到位。得 2 分； 4、未提供设计方案。得 0 分。
5		技术方案	10	要求投标人提供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与楼宇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实训考核装置、楼宇智能化入侵报警实训考核装置系统、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统、楼宇智能化火灾报警联动实训考核装置系统和楼宇智能化一卡通实训考核装置系统实训技术方案，具体得分如下： 1、技术方案，充分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有效解决教学重、难点。将真实应用场景与实训考核装置充分融合，高度贴合工学一体化教育教学理念。得 10 分； 2、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求，基本解决教学重、难点。真实应用场景与实训考核装置融合度一般，不能充分贴合工学一体化教育教学理念。得 5 分； 3、技术方案，部分满足教育教学需求，部分解决教学重、难点。不能体现真实应用场景与实训考核装置融合，不符合工学一体化教育教学理念。得 2 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6		实施方案	5	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得分如下： 1、实施方案完整、详实，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 2、实施方案较完整，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3 分； 3、实施方案完整性不足，项目实施需求针对性差，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7	服务部分	四、服务部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3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智慧园区运维中心的建设，充分体现了全周期数字化在加强能耗监测管理和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的全面应用，其空间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智慧感知和漫游等功能也体现出先进性。以数字孪生为基础，将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融合，运用建筑全生命周期建设、智慧建筑、数字孪生的理念，通过可视化的管理方式，实时、动态、直观地实现对园区、建筑、能源、人员、资产、安全的全方位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赋予智慧建筑全生命周期综合协同、持续生长的智慧能力。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打造智能化、高效化、可持续发展的园区环境，并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和生活体验。数字孪生技术作为实现智慧园区愿景的重要手段，已经受到广泛关注和应用。通过数字化建模技术，将现实世界中的物理对象或系统与其虚拟模型相结合，实现对现实世界的精确仿真和实时监测。

序号	系统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	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将楼宇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实训考核装置、楼宇智能化入侵报警实训考核装置系统、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统、楼宇智能化火灾报警联动实训考核装置系统、楼宇智能化一卡通实训考核装置系统等设备集成到本系统中。 一、功能特点 1. 数据采集 采集服务器将建筑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控制，监测，计量，检测无线的感知设备数据采集到上层云平台中。 系统支持采集消防（烟感）、能耗（电	1	套

		能)、视频监控、环境(温湿度、光照度、PM2.5、CO2)等数据。将全楼宇的智能控制系统的实时状态采集进入系统,供数据监视、存储、报警、分析、计算、统计平衡等使用。 2. 报警管理功能 系统提供批量响应能力处理系统事故发生时产生的大数据量的雪峰报警。在监控对象发生故障时可以多种方式通知用户,如用户桌面计算机屏幕上对象的闪烁、发蜂鸣声;文字,或动画效果报警;短信息通知报警。确保报警信息的及时传递。 3. 浏览功能 系统提供多种趋势图表显示功能。用户能实时地以趋势曲线,棒图,饼图,数据报表的方式观察一个给定设备随着温度、速度或能源消耗等参数变化。可以利用趋势图、棒图、饼图查看指定设备实时和历史数据在给定时间段内的变化趋势。 #4. 信息管理 将系统集成的各种机电设备和设备实际运行数据自动联系在一起,使用户可在大楼任一地点可通过浏览器进行设备的运行统一管理。信息管理功能,以用户的角度出发,以设备管理为基础,把设备档案、维护维修管理、设备运行和设备运行参数有机的结合在一		
--	--	--	--	--

		起;为用户提供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管理, 为用户提供设备各种运行参数、报警故障历史记录的综合查询和各类报表的输出功能。能够访问所集成的各控制子系统各监控点的历史状态, 完成常规的统计和分析, 并能够为制作统计报表提供历史数据。历史数据库中存储各监控点的历史变量值、以及所有的报警和事件以备查询。提供 IBMS 系统用户和管理人员所作的任何操作记录的查询。能提供对指定设备累计运行时间的统计, 以便制定设备维护策略。 △5、提供一套≥ 5 万平米且不少于 1 年的智能建筑运行真实数据系统。该系统包括能源、变配电、新风空调机组、冷热源、多联机、送排风机、给排水泵、环境监测、报警、运维等系统设备连续 12 个月运行操作数据, 支持任意 12 个月内任意时间段内数据查询浏览, 所有物联数据显示周期不超过 10 分钟。(此项各系统运行操作数据需提供任意时间段内数据查询界面截图) #6、系统支持 BACnet、API、NB、MQTT、Modbus、KNX、RTSP 等多种通讯协议, 支持多源异构设备数据接入, 支持数据绑定、平台对接、场景设置、报警设置、业务配置等功能, 所有操作支持		
--	--	---	--	--

		可视化操作，无需编程。能够方便接入实训室楼控、监控、报警、消防、一卡通等设备，满足学生实训需求。 7、实训考核功能 7.1、考题管理功能，支持导入习题库并完成自动评分；（所有导入习题类型均为选择题）； 7.2、在以下五种实训考核装置系统中，支持学生完成相关任务后，通过截图方式导出任务完成结果，供教师评分； 7.3、支持将以下五种实训考核装置系统对应完成的实训演示视频上传至该系统中； 7.4、学生管理系统功能，包含学生学号、姓名、班级、权限、浏览记录等，以及添加、删除、编辑等功能； 7.5、教师管理系统功能，教师姓名、专业、权限等； 7.6、考试管理功能。考试时间的设置，定时交卷，评分管理； 7.7、分数管理功能； 7.8、课程管理功能。 二、实训内容 通过该系统，学生可以自主操作、实景体验智慧建筑运维管理知识，学习研究建筑运行数据、规律规范和运维管理要点，加强对建筑智能化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学生对智能建筑和数		
--	--	--	--	--

		字运维实际应用的直观认知，提高学生数据分析能力和建筑运维能力。该系统满足学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训内容： 1、能源管理实训； 2、变配电管理实训； 3、新风空调管理实训； 4、制冷机房管理实训； 5、热力站管理实训； 6、环境管理实训； 7、报警管理实训。 三、配置清单 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由软件模块、实训组件和系统使用手册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软件模块： 1、智慧园区数字孪生仿真系统； 2、物联数据中台； 3、驾驶舱体验模块； 4、能源管理体验模块； 5、变配电监测体验模块； 6、制冷机房体验模块； 7、热力站体验模块； 8、多联机管理体验模块； 9、新风空调机组体验模块； 10、报警管理体验模块； 11、监控管理实训模块； 12、一卡通管理实训模块； 13、报警管理实训模块；		
--	--	---	--	--

		14、楼控管理实训模块； 15、消防报警管理实训模块； 16、综合安防管理模块； 17、楼控管理模块； 18、智能照明管理模块。 实训组件包含：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套、 视频车位检测器 1 台、人脸识别门禁 系统 2 套、人脸识别/视频分析摄像机 2 台、枪机摄像机 2 台、半球摄像机 2 台、室内球机 2 台、室外球机 2 台、 硬盘录像机 1 台、双鉴探测器 1 台、 报警主机 1 台、报警编程键盘 1 台、 声光报警器 1 台、感烟探测器 1 台、 感温探测器 1 台、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多波段火焰图像识别探测器 1 台、 输入输出模块 1 台、消防电话 1 台、 消防紧急广播 1 台、4 路智能照明模 块 1 台、智能照明网关 1 台、照明面 板 1 台、智能照明管理软件 1 套、智 能空开 1 台、液位传感器 1 台、水浸 传感器 1 台、水管温度传感器 1 台、 水管压力传感器 1 台、超声波流量计 1 台、智能电表 1 台、DDC 控制箱 1 台、 光电转换模块 1 个。 系统使用手册一套。		
2	楼宇智能化视频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	一、本项目涉及的五种实训考核装置 共用平台技术参数如下： 1、电源输入：单相三线(第三方接地)， AC220V±10%，50/60Hz；	10	套

	统	2、安全保护：接地，漏电（动作电流$\leq 30\text{mA}$），过压，过载，短路，越级跳闸； 3、整机功耗：$\leq 200\text{W}$； 4、整机重量：$\leq 150\text{KG}$； 5、外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geq 12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二、楼宇智能化视频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统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部分： 电源管理模块 1 台、四层警示灯 1 个、嵌入式编程主机 1 套、液晶显示器 1 套、WIFI 触摸屏式故障考核模块 1 台、智能考核管理软件 1 套、实训中心 LED 管理装置-工位显示模块 1 台、实训中心 LED 管理软件 1 套、无线网卡 1 只、硬盘录像机 1 台、硬盘 1 个、液晶监视器 1 套、网络交换机 1 台、高清同轴高速球型摄像机 1 台、高清同轴半球摄像机 1 台、高清同轴红外枪型摄像机 1 台、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 台、球机壁挂支架 1 个、枪机壁挂支架 2 个、网络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1 套、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个、主动红外对射探测器 1 对、声光报警 1 只、网络视频接口服务器软件 1 套、PDU 电源 1 个、光纤分线盒 2 个、光纤适配器 4 个、光纤收发器 4 个、皮线光缆		
--	---	---	--	--

		快速端接器 10 个、单模皮线光缆 10 米、光纤跳线 4 条、24 位超五类非屏蔽插座配线架 2 个、8P8C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100 个、超五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 4 个、单口 86 型信息面板 4 个、86 盒底盒 4 个、UTP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跳线 6 条、UTP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100 米、19 英寸专用桥架及相关配件 1 套、视频线 SYV75-3 一批、BNC 视频头 JS-3 一批、《设备说明书》1 本。 软件部分： 1、提供一套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2、提供建筑数字孪生楼层图，包含本节实训前端摄像机。 3、能设置特定场景下监控、报警等不同系统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 三、楼宇智能化视频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统与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联动使用，满足以下实训要求： 1. 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布线、接线、编程、调试、运行、维护及维修； 2. 熟练掌握线路故障的设置、检测及排除； 3. 熟练掌握各类摄像机和镜头的结构、原理、接线、调试和应用； 4. 熟练掌握球形摄像机的接线、设定和操作； 5. 熟练掌握网络摄像机的接线、设定		
--	--	---	--	--

		和操作； 6. 熟练掌握硬盘录像机的接线、设定和操作； 7. 熟练掌握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及监视器的连接和调试； 8. 熟练掌握球形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的连接和调试； 9. 熟练掌握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及工作站 IP 地址的分配和设定； 10. 熟练掌握了解和掌握 POE 交换机的标准规范和控制方式； 11. 熟练掌握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及 POE 交换机的连接和调试； 12. 熟练掌握分线盒的安装、连接和测试； 13. 熟练掌握线路连接器的连接和调试； 14. 熟练掌握桥架及其配件的安装和布线； 15. 熟练掌握快速端接、测试和连接； 16. 熟练掌握信息插座和机架设备的安装； 17. 熟练掌握水晶头及跳线的制作和测试； 18. 熟练掌握网关的调试与连接； 19. 熟练掌握门禁一体机连接及链路的测试。		
3	楼宇智能化入侵报	一、本项目涉及的五种实训考核装置共用平台技术参数如下：	10	套

	警实训考核装置系统	1、电源输入：单相三线(第三方接地)，AC220V±10%，50/60Hz； 2、安全保护：接地，漏电（动作电流≤30mA），过压，过载，短路，越级跳闸； 3、整机功耗：≤200W； 4、整机重量：≤150KG； 5、外形尺寸（宽×深×高）≥1200mm×600mm×1900mm。 17、UTP4 对非屏蔽跳线：数量：5 条。 二、楼宇智能化入侵报警实训考核装置系统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部分： 电源管理模块 1 台、四层警示灯 1 个、嵌入式编程主机 1 套、键鼠 1 套、液晶显示器 1 套、WiFi 触摸屏式故障考核模块 1 台、智能考核管理软件 1 套、实训中心 LED 管理装置——工位显示模块 1 台、实训中心 LED 管理软件 1 套、无线网卡 1 只、可编址控制主机 1 台、蓄电池 1 个、键盘 1 个、烟感探测器 1 个、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1 个、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个、壁挂式被动红外幕帘入侵探测器 1 个、主动红外对射探测器 1 对、门磁开关 1 对、钥匙开关 1 个、紧急开关 1 个、闪灯 1 个、警号 1 个、串行接口模块 1 个、USB 通信线缆 1		
--	-----------	--	--	--

		条、防盗报警监控管理软件 1 套、PDU 电源 1 个、24 位超五类非屏蔽插座配线架 1 个、8P8C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20 个、超五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 4 个、单口 86 型信息面板 5 个、86 型底盒 5 个、UTP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跳线 4 条、UTP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100 米、《设备说明书》1 本。软件部分： 1、提供一套入侵报警系统管理软件。 2、提供建筑数字孪生楼层图，包含本节实训各类报警传感器。 3、能设置特定场景下报警、监控等不同系统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 楼宇智能化入侵报警实训考核装置系统与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联动使用，满足以下实训要求： 1. 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布线、接线、编程、调试、运行、维护及维修； 2. 熟练掌握线路故障的设置、检测及排除； 3. 熟练掌握四种标准信号（DI/DO/AI/AO）的认识、测量与连接； 4. 熟练掌握系统程序设计、编写、调试和监控； 5. 熟练掌握 DDC 编程软件的安装和通讯接口的配置； 6. 熟练掌握 DDC 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的编程和配置；		
--	--	--	--	--

		7. 熟练掌握 DDC 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的编程和配置; 8. 熟练掌握 DDC 日程、时间和计划功能模块的编程和配置; 9. 熟练掌握 DDC 逻辑表功能模块的编程和配置; 10. 熟练掌握 DDC 模拟量转换功能模块的编程和配置; 11. 熟练掌握 DDC 设备运行状态功能模块的编程和配置; 12. 熟练掌握系统组态监控界面设计; 13. 熟练掌握基于 DDC 的智能照明子系统的功能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及运行; 14. 熟练掌握基于 DDC 的新风与空调机组监控虚拟仿真系统的功能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及运行; 15. 熟练掌握基于 DDC 的供配电与照明监控虚拟仿真系统的功能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及运行; 16. 熟练掌握基于 DDC 的给排水与热交换监控虚拟仿真系统的功能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及运行; 17. 熟练掌握基于 DDC 的智能家居与电梯监控虚拟仿真系统的功能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及运行; 18. 熟练掌握综合布线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与水平干线子系统的安装、链		
--	--	--	--	--

		路设计、连接和测试； 19. 熟练掌握桥架及其配件的安装和布线；		
4	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统	一、本项目涉及的五种实训考核装置共用平台技术参数如下： 1、电源输入：单相三线（第三方接地），AC220V±10%，50/60Hz； 2、安全保护：接地，漏电（动作电流≤30mA），过压，过载，短路，越级跳闸； 3、整机功耗：≤200W； 4、整机重量：≤150KG； 5、外形尺寸（宽×深×高）≥1200mm×600mm×1900mm。 17、UTP4 对非屏蔽跳线：数量：5 条。 二、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统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部分： 电源管理模块 1 台、四层警示灯 1 个、嵌入式编程主机 1 套、键鼠 1 套、液晶显示器 1 套、WiFi 触摸屏式故障考核模块 1 台、智能考核管理软件 1 套、实训中心 LED 管理装置——工位显示模块 1 台、实训中心 LED 管理软件 1 套、无线网卡 1 只、DDC 主机监控模块 1 台、通讯转换器 1 个、DDC 编程软件 1 套、触摸式图形显示器 1 台、工业级嵌入式控制主机 1 台、数据采集与控	10	套

		制 PCI 板卡组 1 套、硬件交互式虚拟仿真系统软件 1 套、DC24V 继电器 4 个、光照度开关 1 个、卤钨灯 1 个、光照度传感器 1 个、LED 调光驱动器 1 个、LED 灯 1 个、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个、日光灯 1 个、三联场景按钮 1 个日光管 2 条、紧急开关 1 个、LED 手电筒 1 把 6 位 PDU 电源 1 个、110 型 100 对机架式跳线架 2 个、4 对 IDC 语音模块 8 个、6P4C 电话水晶头 50 个、五类非屏蔽 RJ11 信息插座模块 2 个、单口 86 型信息面板 2 个 86 型底盒 2 个、1 对鸭嘴跳线 2 条、三类 2 对非屏蔽电缆 50 米、19 英寸专用桥架及相关配件 1 套、《设备说明书》1 本。 软件部分： 1、提供一套楼宇自控、智能照明管理软件。 2、提供建筑数字孪生楼层图，包含本节实训各类传感器、控制面板。 3、能设置特定场景下报警、监控、消防等不同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 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实训考核装置系统与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联动使用，满足以下实训要求： 1、熟练掌握新风空调机组系统、冷热源机房、送排风机、智能照明、给排水泵控制原理等技能；		
--	--	--	--	--

		2、熟练掌握空调机组、智能照明等系统中的的一个的系统软件编程。能把相应受控设备在给定建筑数字孪生模型中进行绑定调试、查看和操作等技能； 3、熟练掌握特定场景下楼控、监控、消防等不同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等技能； 4、熟练掌握楼控系统的安装、布线、接线、编程、调试、运行、维护及维修等技能； 5、熟练掌握楼控线路故障的设置、检测及排除等技能； 6、熟练掌握楼控系统程序设计、编写、调试和监控等技能； 7、熟练掌握 DDC 编程软件的安装和通讯接口的配置等技能； 8、熟练掌握智能照明系统的编程和配置等技能； 9、熟练掌握 DDC 日程、时间和计划功能模块的编程和配置等技能； 10、熟练掌握基于 DDC 的新风与空调机组监控虚拟仿真系统的功能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及运行等技能； 11、熟练掌握基于 DDC 的给排水与热交换监控虚拟仿真系统的功能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及运行等技能。		
5	楼宇智能化火灾报警联动实	一、本项目涉及的五种实训考核装置共用平台技术参数如下： 1、电源输入：单相三线(第三方接地)，	10	套

	训考核装置系统	AC220V±10%，50/60Hz； 2、安全保护：接地，漏电（动作电流≤30mA），过压，过载，短路，越级跳闸； 3、整机功耗：≤200W； 4、整机重量：≤150KG； 5、外形尺寸（宽×深×高）≥1200mm×600mm×1900mm。 二、楼宇智能化火灾报警联动实训考核装置系统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部分： 电源管理模块 1 台四层警示灯 1 个、嵌入式编程主机 1 套、键鼠 1 套、液晶显示器及其挂板模块 1 套、WiFi 触摸屏式故障考核模块 1 台、智能考核管理软件 1 套、实训中心 LED 管理装置——工位显示模块 1 台、实训中心 LED 管理软件 1 套、无线网卡 1 只、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 套、电子编码器 1 个 CRT 接口卡 1 块、通信电缆 1 条火灾报警监控管理软件 1 套、集成通讯接口卡 1 块、消防电话主机 1 台、广播功率放大器 1 台、广播分配盘 1 台总线隔离器 3 个、火灾显示盘 1 个、非编码探测器输入模块 1 个、非编码点型感温探测器 2 个、终端器 1 个、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 个、手动报警按钮 1 个、消火栓按钮 1 个、输		
--	---------	---	--	--

		入/输出模块 3 个声光警报器 1 个、消防电话专用模块 1 个、消防电话插座 1 个、固定式消防电话分机 1 个、手提式消防电话分机 1 个、消防广播模块 1 个、壁挂式紧急广播音箱 1 个、切换模块 6 个、信号输入模块 2 个、喷淋灭火联动模拟系统模块 1 套、消防栓灭火联动模拟系统模块 1 套、防火卷帘门联动模拟系统模块 1 套、防排烟联动模拟系统模块 1 套、PDU 电源 1 个、110 型 100 对机架式跳线架 2、个 4 对 IDC 语音模块 8 个、超五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 2 个、6P4C 电话水晶头 50 个、五类非屏蔽 RJ11 信息插座模块 2 个、单口 86 型信息面板 2 个、86 型底盒 2 个、1 对鸭嘴跳线 2 条、三类 2 对非屏蔽电缆 50 米、《设备说明书》1 本。 软件部分： 1、提供一套火灾报警管理软件。 2、提供建筑数字孪生楼层图，包含本节实训各类火灾报警探测器、报警按钮。 3、能设置特定场景下消防、监控、楼控等不同系统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 楼宇智能化火灾报警联动实训考核装置系统与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联动使用，满足以下实训要求： 1、熟练掌握报警传感器在建筑数字孪		
--	--	--	--	--

		生模型中进行绑定调试等技能； 2、认识各类消防报警传感器，了解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相关组成设备； 3、熟练掌握消防自动报警传感器接警处理与复位等技能； 4、熟练掌握模拟触发各类消防传感器等技能； 5、熟练掌握卷帘门操作与复位等技能； 6、熟练掌握报警复位、事故模拟演练与应急操作等技能； 7、熟练掌握设置特定场景下消防、监控、楼控等不同系统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等技能； 8、熟练掌握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的安装、布线、接线、编程、调试、运行、维护及维修等技能； 9、熟练掌握线路故障的设置、检测及排除等技能； 10、熟练掌握各类控制器、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模块的结构、原理、接线、调试和应用等技能； 11、熟练掌握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接线、操作和编程等技能； 12、熟练掌握火灾显示盘的接线和操作等技能； 13、熟练掌握电子编码的设计和操作系统等技能； 14、熟练掌握手/自动联动控制等技		
--	--	---	--	--

		能； 15、熟练掌握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的接线、操作和事故演习等技能； 16、熟练掌握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接线、编程、调试和事故演习等技能； 17、熟练掌握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软件的编程及操作等技能。		
6	楼宇智能化一卡通实训考核装置系统	一、本项目涉及的五种实训考核装置共用平台技术参数如下： 1、电源输入：单相三线（第三方接地），AC220V±10%，50/60Hz； 2、安全保护：接地，漏电（动作电流≤30mA），过压，过载，短路，越级跳闸； 3、整机功耗：≤200W； 4、整机重量：≤150KG； 5、外形尺寸（宽×深×高）≥1200mm×600mm×1900mm。 二、楼宇智能化一卡通实训考核装置系统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部分： 电源管理模块 1 台 四层警示灯 1 个、嵌入式编程主机 1 套、键鼠 1 套 液晶显示器 1 套、WiFi 触摸屏式故障考核模块 1 台、智能考核管理软件 1 套、实训中心 LED 管理装置——工位显示	10	套

		模块 1 台、实训中心 LED 管理软件 1 套、无线网卡 1 只、双门联网门禁控制器 1 台、五口交换机 1 个、发卡器 1 个、读卡器 1 个、带键盘读卡器 1 个、考勤机 1 台、巡更控制器 1 台、巡更点 4 个、感应式 IC 卡 4 张、电插锁 1 把、电磁锁 1 把、开门按钮 1 个、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ZKAccess 3.5 门禁软件 1 套、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ZKEPOS_V3.2.0.2 消费软件 1 套、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ZKTime5.0 考勤软件 1 套、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K-pass Access 巡更软件 1、PDU 电源 1 个、24 位超五类非屏蔽插座配线架 1 个、8P8C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20 个、超五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 4 个、单口 86 型信息面板 4 个、86 型底盒 4 个、UTP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跳线 4 条 UTP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100 米、19 英寸专用桥架及相关配件 1 套、《设备说明书》1 本。 软件部分： 1、提供一套一卡通管理软件。 2、提供建筑数字孪生楼层图，包含本节实训前端门禁一体机、出门按钮等。 楼宇智能化一卡通实训考核装置系统与智慧建筑应用体验系统联动使用，满足以下实训要求： 1. 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布线、接线、		
--	--	---	--	--

		编程、调试、运行、维护及维修； 2. 熟练掌握线路故障的设置、检测及排除； 3. 熟练掌握不同参数进行设置实训； 4. 熟练掌握一卡通相关参数进行设置实训； 5. 熟练掌握认识和熟悉各种 IC 卡门禁管理系统器材、配置和功能； 6. 熟练掌握系统设备的连接和调试：组成单门控制系统、双门控制系统、单门进出刷卡控制系统、单双门组合或单双门联动控制系统； 7. 熟练掌握 IC 卡门禁管理系统的软件安装、读卡器测试、控制器地址设置等； 8. 熟练掌握运行管理软件修改系统设置、控制器设置和用户设置等； 9. 熟练掌握不同功能性质 IC 卡（用户卡、特权卡、管理母卡）的认识、发行和管理； 10. 熟练掌握系统管理软件联动、布防、地图和查询记录的操作、运行； 11. 熟练掌握 IC 卡门禁管理系统的设置、调试、操作和演习； 12. 熟练掌握考勤机的接线、操作和管理； 13. 熟练掌握发卡器的接线、操作和管理； 14. 熟练掌握一卡通管理软件的操作		
--	--	--	--	--

		作； 15. 熟练掌握卡片发行的操作和管理； 16. 熟练掌握一卡通系统集成的连接、调试和管理； 17. 熟练掌握桥架及其支架的安装和布线； 18. 信熟练掌握息插座和机架设备的安装； 19. 熟练掌握水晶头及跳线的制作和测试； 20. 熟练掌握 RJ45 模块和配线架的压线和测试； 21. 熟练掌握 RJ45 跳线的连接及链路的测试。		
7	数字孪生实训平台	#1、平台最大支持授权用户数 250 个；平台采用 B/S 架构； 2、平台具备场景管理能力，支持上传 jpg 格式场景文件等数据及相关格式； 3、平台具备场景管理能力，支持场景设置。 4、平台具备系统管理能力，包括权限、角色、页面管理。 5、平台具备业务配置能力，包括建筑、楼层、设备、面积、服务单位等。 6、平台具备报警管理能力。具备报警规则设置、报警接收、报警处理、报警统计功能。 7、具备报表报告管理能力。系统能够	1	套

		生成报表报告功能，并能够导出。 8、平台基于数字孪生和万物互联的理念，成熟、先进、实用的原则，融合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业务信息及多元数据为一体的三维全息化场景综合的三维可视化运营平台。 9、平台支持主流的场景渲染技术，支持动态加载技术呈现不同尺度，不同层级，不同颗粒的大范围场景分层分级加载渲染。 #10、平台采用虚拟现实技术的全三维展示方式，支持无缝下钻，从楼宇、楼层、房间到设备的逐级递进，支持按照不同功能模块数据进行选择及下钻，提供标准渲染效果，实现全三维浏览和全鼠标操作。 11、平台须具备三维模型精密细节显示，还原模型的外形、材质，支持高度逼真细节效果渲染，支持静态模型、动画模型、粒子模型。 12、视点动画管理：可以截取一个个场景的视点，编辑成一组动画，并能按顺序和时间长度播放，可以单个动画循环，也可以列表循环。 13. 效果模板：支持对孪生体集合选择的孪生体应用场景效果，且支持零代码的配置方式进行效果调整。 14. 操作集：具备标记相关、操作集相关、调试相关、高级相关、时间相关等		
--	--	--	--	--

		操作原子，支持基于业务逻辑采用零代码形式自定义配置操作集。 15. 具备数据字典，支持基础操作事件、出场/离场效果等数据定义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指标管理、监控来源、暂停事件、集合触发事件、系统触发事件等。 16. 孪生体反向控制：支持孪生体通过 API 调用反控接口，可通过孪生体控制物理对象。 17、平台支持系统配置，提供监控自定义刷新时间、加载配置和系统相关事件触发操作集配置。		
8	数据—物联网数据集成平台	#1、平台应提供丰富的数据集成接口，能够支持 BACnet、API、NB、MQTT、Modbus、KNX、RTSP 等各类通用协议接口，与各监控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采集和同步。 2、平台的可定制化修改的接口，应该具备在线编辑修改的能力。应支持基于 JavaScript 语言对接入的数据编辑处理，集成处理即时生效。 3、数据接口应有完善的监控数据实时展示便于诊断分析，应提供图表显示，已接入数据量、待处理数据量、待发送数量、已发送数据量。 4、平台应该具备在线管理所有已集成的接口的能力，支持在线对接口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查看接口的运行状	1	套

		态及运行日志等操作。 #5、平台应具备多进程的能力，平台支持各种各样监控平台或系统的集成，不同平台的接口应该启用不同的进程； 6、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1）视频类：实时视频流、视频轮询、历史回放、云台控制等； （2）图片类：人脸识别图片、车辆识别图片等； （3）数据类：实时数据、视频分析数据、报警数据、业务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等。		
9	数字孪生模型库系统	#1、提供实训楼建筑模型。包括建筑整体模型、楼层、教室、办公桌椅、教具、配电箱、弱电设备等模型； #2、提供制冷机房模型库。包括地源热泵、一次侧循环泵、二次侧循环泵、管路、阀门、传感器、配电柜、控制柜、补水泵、水处理等设备模型； #3、提供配电室模型库。包括高压进线柜、计量柜、母联、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直流屏、电池柜、中央信号屏等设备模型； 4、模型质量要求： （1）建筑物地平面高差精度：≤50cm （2）建筑物基顶部高差精度：≤	1	套

		50cm (3) 建筑物其它特征精度: $\leq 10\text{cm}$ (4) 建筑物特征内部精度: $\leq 10\text{cm}$ (5) 景观地形按照 CAD 图纸制作无误差。按照卫星照片制作, 直线部分误差小于 30CM, 曲线部分误差小于 50CM 5、模型面要求: (1) 模型去除冗余的点、线、面。 (2) 建筑物模型内部接边处不存在缝隙。 (3) 在系统平台中不存在闪烁的面; 6、纹理要求: (1) 纹理长、宽均为 2 的 n 次幂像素值, 重要建筑纹理可控制在 1024×1024。 (2) 纹理格式: jpg. png. tga. 烘焙后光影图格式: bmp; 7、模型可直接导入平台, 可重复利用。		
10	拓扑软件	该软件须提供图表资源包 50 张, 包括但不限于: 1、柱状图: 包括横向柱状图、塔状柱状图、进度柱状图、双向柱状图、纵向柱状图等; 2、欢饼图: 单环图、断环图、双饼图、多环形进度条等; 3、数值图: 通信记录列表、重点人口列表、概况图表、单值图、数据统计图	1	套

		等； 4、组件：视频轮播、设备列表、告警列表、搜索框等； 5、仪表盘：多仪表盘、雷达图、漏斗图等； 6、网关拓扑图。支持显示所有网关拓扑图，网关类型、运行状态、通讯状态、采集表具运行状态等。 7、暖通空调拓扑图。支持显示暖通空调拓扑图，包括地源热泵、一次侧循环泵、二次侧循环泵、管路、阀门、传感器等设备拓扑连接图，并实时显示运行参数。 8、支持生成变配电系统拓扑图，包括高压进线柜、计量柜、母联、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直流屏、电池柜、中央信号屏等设备拓扑连接图。并实时显示运行参数。		
11	智慧校园 三维可视化系统	1、园区场景：以园区为中心，在系统中展示园区周围的建筑、道路环境。场景中标志性的楼宇、道路以顶信息牌的方式展示，方便用户快速确认位置。此外支持三维场景中旋转、平移、缩放视角，以不同的角度查看园区的周围环境。 2、建筑场景：实现重点建筑外观建模，实现以虚拟仿真的形式完整呈现建筑物整体轮廓及在三维场景中的位置；并展示建筑物的园区内分布、大小等	1	套

		物理状态。集成各种管理系统，展示园区内的各种统计信息。 3、建筑结构可视化：实现重点建筑楼层建模，完整呈现建筑物内部各楼层的内部结构，楼层可以展开查看； #4、供电可视化场景：在三维场景中直观展示建筑内展示供电设备的空间分布情况，能够供电设备三维模型上展示每个电力的监测数据，用不同颜色展示设备的不同工作状态； 5、视频可视化场景：支持在三维环境中展示建筑中监控摄像头的数量、空间布局及工况状态统计信息，支持摄像头实时视频内容展示；支持单个摄像头实时视频调取 6、消防可视化场景：支持在三维场景中直观展示楼宇内消防设备的空间分布情况，直观看到消防设备在楼宇内的具体位置，同时点击可查看监控信息。 7、门禁可视化场景：支持设备信息展示，能够支持在三维场景中直观展示门禁在楼宇系统中的分布情况和运行状况，支持通过信息面板或者其它可视化方式对门禁展示，能够快速定位门禁位置 8、照明可视化场景：在三维环境中展示展示照明设备的空间分布；用顶信息牌的方式展示照明设备的运行状		
--	--	---	--	--

		态，点击每个照明设备，可查看照明设备的运行功率、耗电、剩余寿命及维修等信息。 9、电梯可视化场景：支持电梯设备三维场景管理，能够支持在楼宇内展示电梯轿厢空间布局分布，在三维模型中展示电梯设备的工况状态、监测数据。支持以不同颜色展示电梯的不同工作状态信息。 10、环境监测场景：支持在三维场景中直观展示环境监控设备的空间分布情况，直观看到每个设备在楼宇内的具体位置，同时点击可查看相关信息。		
12	图表数据 图表生产 系统	根据工位现有系统、未来待接入系统进行接口开发，为校园展示应用平台接入实时数据；部分功能若无实时数据，则用模拟数据表示。	2	套
13	开发工作 站	1、Cpu：≥i7； 2、内存：≥16G； 3、硬盘：≥512GB（固态）； 4、独立显卡； 5、操作系统 Win11 家庭版；	10	台
14	拼接大屏	1、大屏类型：LED 显示屏，含电源、处理器及配电柜等； 2、屏幕净显示面积：横向≥3.8 米，高度≥2.2 米； 3、像素间距：2.5mm； 4、供电：三相五线制供电；输入电压/输入频率：176~264VAC/47~63HZ；	1	套

		5、工作温度-30℃~+60℃； 6、安全标准：GB4943，UL60950-1，EN60950-1； 7、EMC 标准：GB9254，EN55022。		
15	工控机 (工作站)	1、Cpu：≥i7, 核心数十二核,速度3.6GHz； 2、内存：≥16G； 3、硬盘：≥512G SSD+2T HDD； 4、独显：≥4G； 5、操作系统：Win11 家庭版；	10	台
16	吸顶喇叭	1、驱动程序：8 英寸（200 毫米），全频驱动器 2、频率范围：50 赫兹 - 16 千赫 灵敏度：97 分贝（1 千赫 - 8 千赫） 3、覆盖角度：90° 锥形 4、变压器抽头：6W、3W、1.5W（仅在0V 时为 75.70W） 5、输入接口：裸线 6、尺寸（直径 x 深度）：11.3 英寸（287 毫米）x 4.1 英寸（105 毫米） 7、重量：3 磅（1.4 千克） 8、额定功率：查看变压器抽头 9、最大声压级（1 米）：105 dB（顶部70V/100V 抽头） 10、颜色：白	10	只
17	音箱	1、10 英寸全频音箱； 2、系统类型：三分频，低频反射式； 3、频响范围：(-10dB) 48Hz-18KHz, (±3dB) 65Hz-16KHz；	2	只

		4、灵敏度 (1W@1m): 89db; 5、额定功率:150W/300W/600W, 连续/ 音乐/峰值; 6、压级 (1m/1W):111dB/峰值:117dB; 7、阻抗:8ohms; 8、覆盖角度 (H*V):150° ×120° ; 9、尺寸 (H*W*D)mm≥290*500*300 10、重量 (kg)≥12		
18	功放	1、高效 360 瓦、双通道 D 类放大器; 2、8 个用户可定义的预设; 3、麦克风和音乐输入上的 15 段参数 均衡器 4、三级自动移位频率反馈抑制提供干 净、清晰的人声; 5、两个 RCA 输入和一个光纤输入; 6、两个 HDMI 输入和一个 HDMI 输出 (ARC); 7、蓝牙和 USB 输入提供灵活的音乐连 接。	1	台
19	无线话筒	1、双通道 UHF 无线麦克风; 2、无线麦克风系统采用成熟稳定的无 线平台, 并搭载 JBL 专业的声学调教 技术, 具有语音清晰, 细腻通透, 性能 稳定等优点; 3、包含一台无线接收器和两支手持发 射器, 声音清晰通透, 自然纯净。 4、640MHz - 690MHzUHF 超高频段, 无 惧干扰, 稳定传输, 提供出色人声表 现; 5、灵活操控节能安全;	1	套

		6、匹配 40 个频点，支持多系统使用，预设模组、自动扫频、红外对频，便携设置，灵活操控。智能静音、智能休眠、智能唤醒，高效应用，节能安全； 7、配备了 LCD 显示屏，应用状态直观掌握。手持发射器，采用锌合金材料打造，搭配高级黑网罩，顺滑触感，坚固耐用； 8、有效使用距离：约 40 米 9、频率间隔：1MHz 10、频率宽度：50MHz 11、信号信噪比：50dB（加音头，按国标测试） 12、显示方式：LCD； 13、电源供应：12VDC, 1A； 14、音频输出：1×TS6.35mm（非平衡式） 15、发射功率：<30mW 16、频率误差：±10kHz。		
20	调音台	1、17 个马达推子（16 通道+1 主控） 2、40 条输入混音通道（32 单声道+2 立体声+2 返送通道） 3、20 个 AUX（8 单声道+6 立体声）+ 立体声+子母线 4、8 个带有 Roll-out 的 DCA 编组 5、16 个模拟 XLR/TRS 混合麦克风/线路输入+2 个模拟 RCA 立体声线路输入, 16 个模拟 XLR 输出	1	套

		6、34×34 USB 数字录音/回放 + 2× 2 录音/回放通过 USB 存储设备 7、个支持 NY64-D 音频介面卡的扩展槽		
21	实训桌	1、实训桌尺寸≥1200*600*750mm; 2、材质：钢木结构; 3、桌面采用 E1 级以上环保板材; 4、桌腿金属板材厚度≥1mm; 5、桌面下配套置物空间,具备收纳功能。	22	个
22	系统集成费	完成项目内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实训室环境建设等工作。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售后服务及培训：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①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软件、硬件进行安装调试，且应在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②技术培训：需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正确地操作、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至少需提供 2 次相关技术或者使用培训。

③响应方式及时间：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④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截至合同签署日）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须在交付时提供货物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影响。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合同号、货

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原因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需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并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若因卖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卖方需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包括行政处罚、客户索赔等）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全部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初步验收不合格，卖方需在 5 日内免费更换货物。
- 12.3 在试运行 30 日后，双方对正在运行的货物进行终极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卖方需提供完整的测试数据，若终验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二次安装费）。
-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卖方主张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主张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尽快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书面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买方亦有权拒绝卖方延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卖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
- 14.4 卖方迟延交货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采购同类货物/服务，差价

及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延期交付超过【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赔偿。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有权威效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或履行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使得买方陷入错误认识，作出错误判断，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商须经买方书面同意，买方有权对分包商资质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换。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则在支付最后 40%的款项中，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不影响卖方与分包人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函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5%）的履约保函。

26.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或赔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函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1.6 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部及其它须经买方书面确认所指定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2 执行国家、行业部门等在合同签署之日前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2.3 满足采购设备明细表中规格和型号的要求。

2.4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按其执行。

6 交货方式

6.4 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现场交货、安装、调试，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9 付款条件

9.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且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收到发票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元），收到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收到银行保函且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通过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且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一年后买方退还履约保函给卖方。卖方应当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0 技术资料

10.1 设备到达时，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设备和软件全部安装程序（光盘）；
- （2）设备和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 （3）设备和软件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11 质量保证

11.6 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原厂商的维保承诺或证明；

11.7 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检验和验收

12.5 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24 个小时。

12.6 加密软件应提供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和软件授权书。

12.7 设备和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12.8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买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5 违约赔偿

15.1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交一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15.2 除支付违约金外，卖方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买方说明迟交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

15.3 迟交货达 7 天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要求卖方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买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等。

15.4 如在开箱验货时，发现设备不全、损坏、设备为旧货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应视为未交货，卖方应立即采取替换或维修等相关合理措施直至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补救为止。

15.6 设备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设备验货完成且完全处于买方控制下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但此后因设备本身的缺陷造成毁损灭失的仍应由卖方负责。

15.7 买方在本合同下的各项验收合格均不影响买方日后就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并采取违约救济措施的权利。

26 履约保函

26.1 卖方在买方支付项目尾款前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

26.2 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银行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

28 实施管理

28.1 本合同如遇安装工程，卖方保证具有施工资质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工程如非因买方原因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卖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经济责任、名誉损失等，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任何第三人向买方主张相关权利的，买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卖方追偿。

28.2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8.3 承包人竣工，交付工程时，应进行必要的卫生方面打扫，现场无施工垃圾、设备表面清洁无污渍，并经买方书面确认。

29 保修

29.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如国家、行业标准高于三年，则按行业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卖方全部免费保修，提供一年免费上门服务，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及上门维修费。并同时享有制造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对相关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29.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9.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交通，住宿费）。

30 培训

30.1 卖方应就项目安装、操作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不少于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0.2 若培训未通过考核，卖方需免费重新培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0.3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